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 年 3 月 13 日

發稿單位：花蓮分署行政執行官室

聯絡人：行政執行官邱俊諭

連絡電話：03-834-8516 *210

民眾自繳稅費免收手續費 省錢又實惠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下稱花蓮分署）建立「批次查詢義務人存款餘額」機制，民眾凡因欠繳牌照稅、罰單、機車燃料費等小額稅費遭移送執行，花蓮分署將依法扣押（凍結）名下帳戶，以貫徹公權力。

由於近幾年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受理大量小額監理案件，以民國 105 年度為例，全國即受理高達 551 萬餘件。雖然這些小額案件欠費金額只有新臺幣（下同）300 元、450 元或 600 元不等，然民眾經通知未繳納者仍非常多。為實現國家債權與深化執行小額案件，花蓮分署向全國各金融機構批次查詢，經各金融機構提供存款餘額資料後，旋即辦理扣押，並收取帳戶內的存款。

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機構辦理公務機關查詢及解繳扣押款收費作業要點」規定，每家金融機構協助執行分署收取 1 筆帳戶存款，會另外收取手續費 250 元，幾乎和欠費金額相去不遠。花蓮分署在此呼籲所有欠費民眾，若收到花蓮分署的傳繳通知書或扣押命令公文時，應儘速自動繳納，並於繳款後立即將收據檢送本分署承辦人，將可避免被另外收取手續費。